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監獄實踐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65 年 01 月 05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- 一 監獄應於初級、高級，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，每週至少一小時，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。
- 二 監獄應鼓勵受刑人研究三民主義，每月頒發有關三民主義之研究題綱，由教誨師指導受刑人分組及集體討論，並鼓勵受刑人寫作論文，按月評定成績予公佈。成績優良者，除予以獎勵外，其佳作並得擇優送新生月刊發表。
- 三 監獄視三民主義管教措施上之需要，應聘請社會上對三民主義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，蒞監作專題演講。
- 四 監獄每年應定期舉行三民主義演講競賽一次或二次，由各工場選派代表一名參加，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。
- 五 監獄應鼓勵受刑人辦理壁報，以宣揚三民主義。
- 六 為陶冶受刑人之性情，促進其身心健康，養成其蓬勃向上之朝氣與合作樂群之德性，監獄除得舉行籃排球，乒乓球、田徑賽等各項運動外，並得定時舉辦電影、戲劇、音樂會、話劇隊等有益受刑人身心之康樂活動。
- 七 監獄對受刑人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時，應以 國父遺教、總統 蔣公遺訓、四書，及我國歷史上名人之嘉言懿行為基本教材，以培養受刑人愛國家、愛民族及自尊自愛之精神。平時並注意指導受刑人自行閱讀 國父遺教、總統 蔣公遺訓，及其他有關人格修養之書籍，養成受刑人守法、守分、守信之精神。
- 八 監獄在三民主義管教上，得審酌情形實施自治，選舉左列各款之自治服務員，由管教人員隨時予以輔導，以培植其自覺、自動、互助合作、敬事愛人之合群生活：
 - (一) 教室：每一教育班次，每六個月互選正副班長各一人，辦理協助清查人數，保管書籍、清潔教室、分配勤務及學習、輔導等事宜。
 - (二) 工場：各工場設置左列自治服務員：
 - 1 每六個月互選工場服務員一人，協助工場主管辦本工場秩序之維持，人數之清點，雜務之分配，及環境清潔、衛生等事宜。
 - 2 工場互選保管助理員一人，佐理工場主管或作業導師。管理全工場作業工具，及材料收發、保管等事宜。
 - 3 工場互選成品檢驗助理員一人佐理導師或工場主管，辦理本工場

作業成品之檢驗事宜。

4 就過程極端繁雜之作業，依其性質劃分若干工作小組，各組互選組長一人，受作業科長、作業導師及工場主管之指導，辦理該組有技術輔導工作及督促生產與作業示範等事宜。

5 依作業性質及需要，得區分若干作業學習班、各班互選班長一人，受作業科長、作業導師及工場主管之指導監督，輔助新收受刑人有關學習技藝事宜。

(三) 舍房：各舍房設自治服務員一人，辦理整理內務、輔導自修、維持秩序及清潔勤務之派遣等事宜。

(四) 膳食：每一管教區遴選受刑人若干人，共同組織膳食小組，互推一人為組長，分別辦理計帳、領發、保管、監廚與膳食等事宜。

前項各款自治服務員、應先管教小組，互推一人為組長，分別辦理計帳、領發、保管、監廚與膳食等事宜。

當選之受刑人，應由管教小組報請典獄核定，服務期間為六個月，連選得連任。

九 自治服務員執行自治事務，應依其職責，受各該管教導師、作業導師及工場舍房主管之指導監督。

十 左列受刑人，不得為自治服務員：

- (一) 受違規處分在執行中或執行完畢尚未滿三個月者。
- (二) 在監執行中曾受二次以上違規處分者。
- (三) 於各種集會或選舉時，故意肇生事端者。
- (四) 因撤銷假釋入監執行者。
- (五) 身心不健全者。
- (六) 其他依調查分類之結果，認為不適宜於擔任自治服務員者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情形，如繼續在監執行已逾二年，性行善良，未再犯監規者，不受各該款規定之限制。

十一 自治服務員得酌減作業時間。

十二 自治服務員依規定執行職務時，其他受刑人有接受之義務，如自治服務員服務不週，受刑人有意見提出時，應向各該管教小組陳述，不得逕行引起爭辯。

十三 監獄為發揮三民主義管教上之成效，得在受刑人間定期舉行個人與個人競賽、工場與工場競賽、各區與各區競賽，競賽期間與項目均由各監獄自行決定。

十四 監獄舉行受刑人間之競賽，其考核獎懲屬於受刑人個人者，由工場主管考評，管教小組核定，屬於受刑人作業工場者，由管教小組考核，各科科長核定，屬於受刑人管教區者，由各科科長會同考評，典獄長核定。

十五 各看守所刑事被告推行三民主義管教措施，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，得參照本要點實施。
